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19

第6期（总第18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778号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出版)  
2019年 第6期  
(总第18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 编委

杨灵 姚丽萍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宽 杨旺保  
汪习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宗明  
李品春 吴涛  
郝其林 龚实宝  
雷剑鑫 兰天水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李宗明 孙坚

## 编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黄华康  
杨永为 段正平  
舒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0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0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贯彻落实意见.....(1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德宏州第六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18)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50)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扎实推进  
“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  
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6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  
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102)

### 领导讲话

州长在德宏州“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  
集中研讨上的讲话……………(108)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1月、12月)  
……………(111)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14)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3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走私牛及其产品违法犯罪，推进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举报我州行政区域内牛及其产品走私、非法流动、非法流通等

违法行为或者提供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打私办及负有举报调查处理职责的各执法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执法部门已有案件查处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原规定执行，没有相关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查处牛及其产品罚没收入依法缴入财政，举报奖励经费从财政安排各有关部门打私经费中列支，无害化处理费用从财政预算安排各级政府办的打私工作经费中列支。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屠宰、经营、加工、运输、储藏未经检疫、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非法走私入境的牛及其产品的。

（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三）其他经执法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执法部门掌握。

（三）举报情况经执法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按照无主货物移交打私办处置。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照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六）同一案件受案的执法部门依照本部门举报奖励规定予以奖励的，其他后续处置的部门不再对投诉举报人进行二次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

励范围：

（一）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动物防疫、食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举报的。

（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奖励情形的。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三个等级奖励：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属于一级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或者处置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

属于二级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或者处置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

属于三级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或者处置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

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5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动物防疫、食品安全风险的。

（二）其他省级以上执法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打私办及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执法部门对举报事项查处完毕

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按照程序奖励。

第十三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实行一案一奖励，由实施部门填写《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分别由所在部门领导审签，审批手续完善后，财务给予拨付兑现。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银行账户，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六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执法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

第十七条 被举报的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先进行部分奖励。案件查处完毕后，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执法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奖励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奖励实施部门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有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第二十五条 其他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和其他走私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省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德宏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止。

附件

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申报单位：

日期：

举报 案件 基本 情况	案件名称	
	举 报 人 相关情况	
	案件查处 简要情况	
处理 情况	处罚决定书 文号（处置 罚没单据号）	
	罚没总金额 （万元）	
举报奖比例及金额		
举报奖承办人员 意见（匿名举报 对接联系人意见）		
举报奖实施承办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德政规〔2019〕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全州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精神，结合德宏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改善结构，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将养老资

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培育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鼓励创新，提质增效。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快捷。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州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 （四）放宽准入条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

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支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

放宽外资准入。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各县市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各县市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有与州内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对外资投入以自建产权用房或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可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

(五) 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办理养老机构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服务指导，不得违规设立前置条件。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监督力度，落实好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提出的消防便利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对火灾隐患整改后，达到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养老机构，应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六)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完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

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相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保障对象养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与民办养老机构协商确定。

(七)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县市要结合实际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50%。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八)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全州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互联互通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并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强化诚信宣传教育，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 三、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

(九)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统筹

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加大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中心和站点服务能力，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点，卫生服务站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各地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由所在政府负责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所有权，使用权属于政府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用途。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发养老综合服务包，提供更加多元、精准的适老服务。鼓励建设社区小型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

（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延伸服务范围，创新管理机制，改革服务模式，打造新型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为农村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相衔接，整合农村社区服务资源，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使农村

老年人离家不离村，就近得到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利用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加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建设，做好留守老年人、贫困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引导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等服务。

（十一）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和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县市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 四、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十二）积极打造优质健康养老目的地。充分利用德宏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民族、文化、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候鸟式”旅游养老业、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民族特色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保健产业、老年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形成具有德宏特色和影响力的养老产业集聚区。

（十三）扶持康养小镇和老年地产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康养小镇、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的，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

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引导老年地产项目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动作，提升老年宜居环境。

(十四)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护理看护、康复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共享，逐步将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十五) 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卫生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开通预约就医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优先做好老年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医疗卫生机构须每年为签约老年人至少开展1次免费

健康体检等基本医疗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十六) 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引导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研发和生产老年产品用品，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具器具，增加老年用品供给。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七)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向老年群体集中区域延伸，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增强老年人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依法保障老年群体金融消费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相关业务，做好相关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等服务工作。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和开发经营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加大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力度，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和资金管理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 五、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十八) 加强统筹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

与城乡老年人口规模、发展态势、分布情况以及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相适应，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系统提升本地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十九）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各县市要依据老龄化人口规模合理制定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的方式提供，也可利用存量房产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举办养老院。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相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申请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对于相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

（二十）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

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教育部门按照国家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门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创新养老机构承接养老护理员培训激励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标准，建立养老服务专业入学补贴、行业入职补贴、在职培训补贴政策。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将养老护理员纳入城市落户政策范围。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二十一）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和税费支持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转变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发放方式，依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建立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各地要切实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要求，确保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50%以上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30%。根据养老服务的项目范围，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细化目录清单。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以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

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 六、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 加强服务监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二十三) 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执行国家、省出台的养老服务政策。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二十四)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孝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加大养老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引导老年消费者理性消费、健康消费，提高其自身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和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五) 加强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重点任务分工和职能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州民政局、州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州、县市）
1	放宽准入条件，放宽外资准入	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
2	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	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人民政府等
3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发展改革委，人民政府等
4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民政局，人民政府等
5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民政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老龄办、市场监管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人民政府等
6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局、老龄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民政府等
7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民政局、老龄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政府等
8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老龄办，人民政府等
9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工信科技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政府等
10	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政府等
11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残联、发展改革委、老龄办，人民政府等

## 州人民政府文件

12	积极打造优质健康养老目的地	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人民政府等
13	发展适合老年人的金融服务	人行、银保监分局、金融办，人民政府等
14	加强统筹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人民政府等
15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民政府等
16	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	财政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人行德宏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税务局，人民政府等
17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财政局、民政局，人民政府等
18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民政府等
19	加强服务监管	民政局、金融办、人行德宏中心支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老龄办，人民政府等
20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政府等
21	加强督促落实	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老龄办，人民政府等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贯彻落实意见

德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18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州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全程全面高效发展，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目标任务

（一）发展目标。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推进，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作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州农机总动力达到136.4万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3.8万千瓦。全州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传统优势主产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73.5%。

到2025年，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农机装备结构更加优化，农机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水稻、甘蔗、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全面成熟，冬农、特色经济作物关键作业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薄弱环节机械化取得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进展。全州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50万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4万千瓦。全州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6.5%。

## 二、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二）建立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成立德宏州高原农机创新研发联盟，落实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有关扶持政策，大力发展适应丘陵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协调发展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围绕绿色农业进行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开发，规划建设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等地农机产业园区，建立集科研开发、组装生产、关键件制造、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体系，推动薄弱环节农机装备创新，促进农机具更新换代。（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列为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展丘陵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农业机械，加强特色作物加工机械研制，推动丘陵区农机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探索特色农机具定制、个性化生产和适应性改进等农机装备发展新模式；鼓励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负责）

(四) 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结合产业发展需求, 大力培育优势农机具生产企业。围绕特色经作、冬季农业开发、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作业领域开发农机新产品,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研发与农作物品种、耕作制度适应的农机新技术及配套农机具, 积极招商引资,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农机装备高新技术项目落地。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园区, 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负责)

(五) 加强农机装备产品质量管控。进一步强化农机技术服务机构, 推动建立农机装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支持建立农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 及时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 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对重点产品实行业务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在用农业机械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的质量跟踪调查, 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

### 三、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六) 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成立农田“宜机化”改造综合协调机构, 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动农田地块去田埂、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 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 提高农机适应性。制定“宜机化”农田整治方案,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标准, 在适合“宜机化”改造建设项目区, 整合涉农资金项目, 推动实施集中连片和整社整村“宜机化”改造, 试点开展“宜机化”改造后新增耕地认定。(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七) 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加强县级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 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 并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和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改善高性能机具保养和维修条件。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提升农机安全保障水平。(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等部门负责)

(八) 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加强全州农机安全监理体系建设,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围绕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总要求,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积极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乡(镇)、村及户,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 开展田间场院农机安全、联合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值班及农机社会化检验, 建立能够满足全州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条件。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事故的发生。(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等部门负责)

### 四、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九) 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围绕农业生产重点农时、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 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补短板、强弱项, 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探索山区、半山区农作物生产机械化解方案, 着力提升水稻、甘蔗、马铃薯、玉米等机械化种植收获水平, 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 在节水灌溉、设施农业、保鲜运输等薄弱环节实现突破。

以水稻、甘蔗、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为重点，推动芒市、陇川、盈江3县市万亩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十）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制定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高产高效作业规程、农艺规范，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总结推广先进适宜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操作规程。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评价体系，以县市为单位进行跟踪问效。启动实施“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高产高效示范片创建”工程，全州每年创建3—5片，以提升水稻、甘蔗、马铃薯、冬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综合生产能力和高产高效为重点，围绕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和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作业机械化，提高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水平。力争建成1个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 五、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十一）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实施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支持大马力、高性能、专业化、智能化复式作业农机新装备引进示范，加快高效种植、精量（穴）直播种、无人机植保、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处理、土壤修复、饲草料收获加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农业机械装备及综合配套技术的示范推广。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机推广的专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农机推广机构

的先导示范作用。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等部门负责）

（十二）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加快推进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广农作物“种、水、肥、药”一体化精准作业技术，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积极搭建农机制造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用户对接平台，推动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拓展信息化技术在质量监测、安全监理、作业监测、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加速信息化与农机化融合，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模式，及时采集和发布农机作业供需信息，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加强全州农业机械化基层推广体系建设，切实稳定州、县市、乡镇农机化科技推广队伍，明确职能职责，突出公益性定位，强化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制造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以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广泛开展农机科技下乡服务活动，创新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方式，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不断探索完善乡镇农机公益性服务新机制，各县市要确保每个乡镇原则上要有2人以上专业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公益性服务工作。（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编办、州工信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 六、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四) 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各地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机合作服务组织购买新型、先进、实用的农业机械进行补贴。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开展农机保险服务。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照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州税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负责)

(十五) 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划建设集中育秧育苗、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以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落实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规定。(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

###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六) 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的横向联系,支持我州高等院校、职业学院设置现代农业工程有关专业,扩大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着力培养适应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抓好《德宏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贯彻落实。鼓励支持有关院校开展工科研究与实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政府、院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平台,联合培养新型农机人才。(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

(十七) 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提升农机化管理、推广、监理和培训等方面队伍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培养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八)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等对县市人民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牵头的全州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建立财

政对农机化发展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十九）落实各级责任。各县市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要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措施，提高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作用，服务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德宏州第六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德政发〔2019〕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16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州人民的劳动热情、创造活力、创新潜力，州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余鸿燕等20名同志“德宏州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范旭红等10名同志“德宏州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做坚定理想信念的模范、勤奋劳动的模范、增进团结的模范，努力在新的征途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在德宏经济社会建设中不断做出新的贡献。全州各族人民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本职、甘于奉献，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开拓创新、争创一流，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为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不懈奋斗。

附件：德宏州第六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德宏州第六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一、劳动模范(20名)

余鸿燕(女) 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职工  
 李贵良 德宏供电局变电修试所油化仪表班班长  
 尹加锋 德宏州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梁河金磊驾校校长  
 杨云宝(傣族) 鸿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李国庆 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工程师  
 杨新泽 芒市江东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 竑(女) 芒市农村商业银行团结支行行长  
 张元飞 云南景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董春玉 瑞丽市君佩德珠宝行艺术总监  
 李增良 瑞丽市荣丰勐卯宴民族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德怀 中粮梁河糖业梁河工厂副主任  
 李 华(彝族) 陇川糖厂车间主任  
 梁昌房 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净水员  
 聂大顺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刀宝岚(女、傣族) 盈江县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赵腊退(德昂族) 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出冬瓜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主任  
 董国庆(景颇族) 瑞丽市南颇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濮正生 梁河县小厂乡勐竜村委会总支书记  
 雷金明(傣族) 盈江县弄璋镇模恒村拉应村民小组书记  
 谭木闹(女、景颇族) 陇川县勐约乡帮中村尹帽村民小组书记

### 二、先进工作者(10名)

范旭红 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信息宣传科科长  
 王健林 德宏州消防支队瑞丽市消防大队中队长助理  
 李瑞生(傣族) 德宏州畜牧站站长  
 杨俊华(女)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新技术开发室主任  
 杜志雄 芒市第三小学校长  
 臧 信(女、傣族) 瑞丽市弄岛镇农经站站长  
 苏灵敏(女、傣族) 梁河县文化馆馆长  
 潘朝龙(傣族) 盈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科员  
 邱永涛 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德自 陇川县人民医院职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83号）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牵头落实单位要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强化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于2019年12月5日前填写《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表》（附件2），经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以及电子版（不盖章）通过电子邮箱反馈州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成念，2133155；邮箱：dhzzfdcs@163.com。

- 附件：1. 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 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p>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深化放活力度。</p> <p>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p>	<p>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p> <p>推动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牵头推进各县市、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认真执行省制定的竞争政策指导意见。</p> <p>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p>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	承接好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	承接好省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下放县市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在具体业务承办人员的培训指导。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活力量	严格执行2019年底全省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云南省关于简化道路客运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考试的工作部署。 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调整后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调整压减、简化强制性认证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	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	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通互认，避免重复评价。	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	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活活力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调整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管理模式，贯彻执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按照国家、省要求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调整管理模式。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1/3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5	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国家、省要求清理规范州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30日前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	按照国务院、省统一部署在自贸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全部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于2020年下半年在全州推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1日起 自贸区全覆盖试点， 2020年下半年在全州 推开
7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12月底以前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0.5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0.5个工作日内。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8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	按时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州税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建设企业注销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口岸办、瑞丽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州税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		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人担保债务问题。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活活力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结合国家、省有关政策的推进情况，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师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底前在全州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9	全面开工 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审批时间和环节，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	落实环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0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活	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州财政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	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以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减压，实现今年再为企业降低成本1000亿元以上的目标。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退税降费红利行为。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p>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行政监管规则和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p>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p> <p>对承接国家、省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p> <p>抓好国家、省出台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的落实。</p> <p>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依据和处罚标准。</p> <p>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p>	<p>德宏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委编办、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p>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行政执法规则和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p>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p>	<p>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12	<p>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p>	<p>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p>	<p>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3	<p>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p>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抓好国家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p> <p>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p> <p>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p>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州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p>	<p>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医保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1月30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4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p>	<p>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及时将“黑名单”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待国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后,抓好贯彻落实。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p> <p>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争取列入国家信息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p> <p>2020年底前采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p> <p>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有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p> <p>州发展改革委、人行德宏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4	<p>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p>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p> <p>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p>	<p>州口岸办牵头，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15	<p>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p>	<p>按照省政府“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建设要求，全面落实监管系统和督查系统初始化和运用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督查”体系。</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6	<p>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健康发展。</p>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抓好国家、省出台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p> <p>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配合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19年底前接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p>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p> <p>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务便利</p>	<p>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服务工作。</p> <p>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州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完成州、县市、城镇房地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完善与更新汇交；全州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7个、3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全州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2个工作日以内。</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p>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p> <p>大力优化政务服务，努力服出便利</p>	<p>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民航、保险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p> <p>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p> <p>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p>	<p>州口岸办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德宏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芒市机场、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及各县市人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人行德宏中心支行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医保局及各县市人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p>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p> <p>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p>	<p>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p> <p>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配合国家、省知识产权局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件。</p> <p>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核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p> <p>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公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州边境管理支队、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20年6月30日前</p>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8	<p>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加快打造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大力优化政务服务，努力服出便利</p>	<p>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营商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和安全管理、规范的运维管理体系“三平台一体系”，2019年9月底前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分别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并上线运行。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省、州、县市、乡、村“五级十二同”要求，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目录清单统一，做好事项承接、推送、完善、发布，力争在全州实现“一网通办”。</p> <p>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9	<p>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 and 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和燃气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等。</p> <p>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p>	<p>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进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 年底前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并予以公布。</p> <p>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 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造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 20 个、15 个工作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p> <p>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 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口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p>	<p>州发展改革委、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德宏银保监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p>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0	<p>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p> <p>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化投入多元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p>	<p>认真抓好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托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和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p> <p>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p> <p>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有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p>	<p>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1	<p>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问题。</p> <p>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p>	<p>认真执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落实国家、省开展的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问题。</p> <p>抓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德宏州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等文件精神落到实处。</p> <p>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p>	<p>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省统一安排部署启动</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22	<p>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各县市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下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发挥调动和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p>	<p>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探索创新的有益经验。</p>	<p>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3	<p>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p> <p>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p>	<p>按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24	<p>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州政府督查的重点。</p>	<p>按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附件 2

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贯彻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贯彻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填表说明：“序号”、“主要措施”、“牵头落实单位”须与《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一致，不得随意改动，“贯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由各牵头落实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填写，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结合我州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州和县市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建立权责清晰、

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有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有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好中央、省明确规定国家基础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在中央、省有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兼顾州和县市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清晰划分支出责任。充分体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共性、普惠性，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分别明确州与县市分担比例，理顺州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向困难地区倾斜。充分考虑全州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实际，坚持差别化分担。总体上按照现行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州对县（市）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4〕134号），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有所区别，并按照中央和省要求，规范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积极稳妥同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序推进。各县市应同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筹制定本地保障标准，合理划分县市与行政区域内

乡镇支出分担比例。

### （三）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中央改革部署，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 二、改革事项

###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中央和省已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划分范围，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州与各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八大类18项：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2号）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

明确为州级财政事权、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相应调整。

(二) 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全州地区标准

按照中央确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根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制定全州地区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照州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在国家基础标准上制定适当的全州地区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5个事项制定全州地区标准。各县市在确保国家和全州地区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和全州地区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州地区标准的事项，按照原分担方式执行。待具备条件后，由州级制定全州地区标准。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分档分担、按项目分担、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1. 分档分担事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

(1) 中央和我省按照8:2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我省按照5:5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2) 我省承担部分实行省与各地分档分担办法。我州为第三档，省级分担85%，州级分担15%。(3) 我州承担部分实行州与各县市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芒市、盈江县、瑞丽市3个县市，州级分担30%；第二档为陇川县，州级分担40%；第三档为梁河县，州级分担50%。

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2个事项，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与州、州与各县市分担比例按照原分担体制确定。今后中央、省和州提标增支部分，省与州、州与各县市按照上述比例分担。

2. 按项目分担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2个事项，各级财政按照项目分担。具体如下：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各县市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其中对65周岁人员提高的标准5元，省级承担50%，其余50%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州县按照比例承担。

3. 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事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事项，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对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我州承担部分，由我州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州级加大均衡性等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各县市间财力均衡。

###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保持现有省、州、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省与州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并切实履行省级和州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 （五）深入推进州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州级财政要加强对县级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切实做到州级对县级的支持力度不减，避免因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支出责任过度下移。对县级以下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县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划分县级以下政府的支出责任，增强乡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 三、保障措施

### （一）明确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领导。州级财政在落实中央和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各县市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州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

主体责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有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有关保障标准。州、县级财政要确保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有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省级财政将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州、县级财政要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 （三）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

州、县级财政及有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有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德宏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德宏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的基准定额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州、县级制定免费提供州、县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各县市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42.5:7.5 比例分担，其中 7.5%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85:15 比例分担，其中 15%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学生资助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中央制定的资助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省级结合中央制定的测算补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省级结合中央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省级结合中央逐省核定的补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基本就业服务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养老保险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级在国家基础标准上制定适当的全省地区标准	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中对 65 周岁人员提高的标准 5 元，省级承担 50%，其余 50%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州、县按照比例承担

基本医疗保障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的指导性补助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12. 医疗救助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卫生计生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和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基本生活救助	15. 困难群众救助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提标增支部分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16. 受灾人员救助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地方，中央和省财政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中央和省提标增支部分省与我州按照 17:3 比例分担，其中 3% 部分由州与各县市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3:7，第二档为 4:6，第三档为 5:5
基本住房保障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将我州医改工作向纵深推进，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健康德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审批机关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分工协作、职责明确、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议事规则，将党建要求纳入医院章程，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推动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不懈整治“四风”，加大医疗卫生行业作风专项整治力度，净化医疗卫生机构为

民服务的环境，筑牢监管底线。落实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监督约束机制、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职务（职称）评聘、重大基建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及药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有关执法监督工作。（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4号）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各级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加强各环节自律，切实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5.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执业药师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要建立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进行规范、约束。行业内加强自律，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和公众监督。以“12320”卫生热线等为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建立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和监管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医疗卫生行业行风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落实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坚持高效、便捷、利民原则，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下放事项的制度改革，加大培训力度和督促检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实现审批时限再提速。（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加强跨部门审批的工作衔接。（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根据有关规定，依照现行医院评审标准开展医院评审工作。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落实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指标、评价方式，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传染病防控、放射性危害防护、抗生素使用、医疗废物管理等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

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有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化药事管理，规范处方审核、调剂工作，促进合理用药。加强药学服务能力建设，2019年底全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工作。落实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落实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强化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监管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综合考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发展等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结果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2019年全州启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医疗保险监管。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

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及时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州医保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保险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消毒产品卫生、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医疗废弃物管理和辐射环境的监管力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定期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技术培训。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远程数据智能分析审核和绩效评价。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挂钩。（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执业资格、执业范围以及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师电子

实名认证情况监管，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有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7.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巩固部门间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机制，强化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栏）目和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的监管，严厉查处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落实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监管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医保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州保险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从业人员依法依规执业监管，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承包科室、虚假广告、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行为。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防范和处置工作的意见》《德宏州防范和处置医患纠纷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工作规范》，有效控制和打击“医闹”。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做好涉医违法犯罪处置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法院、州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健全健康产业诚信管理机制，优化市场诚信环境。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养生、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精准医疗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有关产业的监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创新监管机制

1.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各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等内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塑造法治政府形象，维护政府公信力。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及实施标准。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规定，做好部门间的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杜绝以罚代刑。（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检察院、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抽检结果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处罚等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严格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

行办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评价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对失信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定期公示门诊服务人次、住院服务人次、医务人员执业资质等。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在网站主页公开抽查检查、考核评估、财务预（结）算、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医疗安全和价格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一格多员、一员多能”的思路对各类网格员进行整合，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处罚后复查，解决监管部门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监管实效。（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政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落实综

合监管结果与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财政投入、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重点专（学）科建设、科研项目以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挂钩的多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措施，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纳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级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政法委、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医保局、州水利局、州审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州保险协会、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为成员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要比照州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落实举措。（各县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要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

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每两年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有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调研指导、约谈及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督察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州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各县市可参照建立相应的督察机制。（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

积极配合省级推动涉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修订工作。认真落实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等全流程技术标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

积极配合省级建设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及有条件的社会办医院省、州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依托平台搭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网络安全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通过物理级、网络级、应用级、系统级的安全性设计以及贯穿其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来确实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建立立体的信息安全体系，达到风险、安全与投资的最佳平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州级建立巡查制度，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监督人员，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开展层级稽查和内部稽查；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不断调整充实一线执法监督力量；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其中包括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执法队伍在编人员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的执法辅助人员；旅游重点地区、县级市和规模较大的县可适当增加人员数量；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医疗

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一支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队伍。（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医疗卫生监管建设的良好氛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人行德宏中心支行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有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体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教育体育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的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狠抓‘厕所革命’，让生活更文明更美好”系列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6号）精神，并结合德宏州人民政府2019年10件惠民实事任务，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厕所革命”

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探索“厕所革命”绿色科技创新，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德政发〔2019〕9号）中明确提出推进“厕所革命”实施进程，扎扎实实开展“厕所革命”，用一年时间，彻底改变城乡公共厕所脏、乱、差面貌，收费的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要做到“三有三无”（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最终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助推德宏全域旅游发展、美丽县城建设和乡村振

兴战略实施。

## 二、明确责任

(一) 县市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厕所革命”负实施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落实方案，加大政府投入比重，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管养维护机制，确保城镇乡村公厕、农村户厕改造到位，旱厕消除彻底，不留盲区和死角。

(二) 州人民政府负组织推动责任。州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作，确保扎实有序推进，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上下联动、细化目标任务，定期分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 州直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州直有关部门发挥行业主管优势，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城镇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等厕所新建改造、A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服务区等厕所建设改造；州商务局负责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旱厕消除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医疗机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 三、目标任务

(一) 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2019年消除城市(县城)旱厕134座(社会对外开放公厕中旱厕37座，乡镇政府所在地中旱厕97座)，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同步改造提升乡镇镇区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新建城市公厕26座(旅

游厕所5座)、改建28座(旅游厕所16座)；2020年新建城市公厕26座(旅游厕所5座)、改建29座(旅游厕所16座)，巩固提升城镇旱厕消除成果，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提升转变；在城市新区、大型综合开发、商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按500米范围1座标准同步规划建设二类以上公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全面消除A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2019—2020年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特色小镇、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加油(加气、充电)站(点)、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每年38座以上，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提高智慧服务，“厕所革命”向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倾斜。(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芒市、瑞丽市、盈江县3个重点旅游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按照4座/平方公里标准要求，2019年新建A级旅游厕所3座(新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改建13座(已有城市公厕改造提升)，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20年新建A级旅游厕所3座、改建14座，均按A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主体：芒市、瑞丽市、盈江县人民政府)

(四) 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19年消除乡镇以上政府所在地29所学校30座旱厕，推进中小学校厕所标准化建设，确保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加强通槽式水冲厕所的维护管理；2020年消除全州农村92所学校93座旱厕，实现全州中小学校无旱厕的目标。(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村委会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按照中央农办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2019—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分别改造提升159座，实现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村庄无害化卫生厕所1座以上全覆盖，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50058座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支持政策

#### （一）经费保障政策

1. 城市公厕建设省级按照新建10万元/座，改扩建4万元/座的标准补助。

2. 乡镇镇区旱厕改扩建省级按照城市公厕改扩建4万元/座的标准补助。

3. 由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厕新建和改建，省级从中央补助的国家旅游发展基金与省文化和旅游厅2018—2020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批复的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照新建30万元/座、改建20万元/座的标准补助旅游厕所建设。

4. 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省级按10万元/座的标准补助。

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省级按400元/座的标准补助。

以上缺口资金由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套解决，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县市财政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积极保障厕所建设管养经费。补助资金应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并按照程序申报。（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扶贫办、

州市场监管局、芒市机场；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其他政策

各县市要按照省、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简化厕所建设项目审批及有关程序，继续按照《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政发〔2018〕33号）规定，市政直管非经营性的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引入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的城市公厕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景区、景点的旅游厕所依法依规按照批次、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执行，降低公厕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管养等成本。（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州级统筹协调、县级抓好落实的原则，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推进“厕所革命”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建立部门工作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明确技术标准。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编制了《云南省旱厕改造技术指南》《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导则》等指导性文书。州直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编制（修编）包括城市公厕在内的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布点及坐标位置，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快

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推进科技创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开展石漠化缺水地区改厕技术攻关和业务指导，积极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探索循环水冲、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可生物降解泡沫等技术，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的生态智慧环保公厕，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将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全部打点上线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实现精准定位和信息实时反馈等智能化管理，提升群众找公厕、用公厕的快捷性和有效度。(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芒市机场；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创新运营模式。积极推广以 PPP 模式、提供承包经营、企业冠名赞助、企业出资政府回购等“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模式，探索“投、融、建、管、营”等发展路径，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连锁经营的厕所管理公司参与城乡公厕市场化建设和营运，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依托交通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加气、充电)站(点)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丰富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公厕运营管理、检查维护、监督考核等机制，配齐日常保洁人员，提升服务质

量，严格落实开放时间，确保全天候整洁卫生；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日常保洁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学校厕所不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加强督促指导。州直有关单位要依据《云南省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德宏州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同时结合州人民政府将“厕所革命”列入全州10件惠民实事，认真组织督查考核；确保“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按要求稳步推进；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月报制度，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绩效评估、等级评定和明察暗访、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调度通报各地推进情况，发动社会对“厕所革命”工作进行监督，抓好典型宣传，通报存在问题；将“厕所革命”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美丽县城”评选的重要条件。(牵头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1.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州级牵头部门)任务分解表(2019年)

2.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城镇公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3.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旅游厕所)建设计划分解表(2019年)

4.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学校厕所)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5.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村庄公厕农村户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6.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旅游城市)任务分解表(2019年)

附件 1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州级牵头部门）  
任务分解表（2019 年）

建设类别		建设任务 (座)	州级牵头部门	部门小计 (座)
城市 (县城) 公厕	新建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2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
	其中新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5		
	改建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28		
	其中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6		
	重点旅游城市 A 级厕所达标新建	3		
	重点旅游城市 A 级厕所达标改建	13		
	旱厕	市政直管旱厕		
	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37		
乡镇镇区 公厕	旱厕消除 (含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	97		
旅游 厕所	旅游景区、景点	10	州文化和旅游局	16
	旅游特色村寨	6		
	高速公路	2	州交通运输局	5
	二级公路	1		
	客运站点	2		
	精品自驾沿途交通线路			
	加油站(点)	4	州商务局	4
铁路客运站内				
农村 厕所	行政村村委会	91	州农业农村局	25120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5029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乡公路沿线加油站(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商务局	
学校厕所	学校旱厕消除、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	30	州教育体育局	30
全州总计(座):				25363

附件 2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城镇公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州、市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新建（座）			改建（座）			旱厕消除（座）				新建（座）		改建（座）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	市政直管旱厕	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乡镇旱厕（含简易水冲）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总数
德宏州	26	5	48	3	28	16	13	37	97	26	5	29	16	
芒市	6	1	25	1	7	4	4	28	12	6	1	7	4	
瑞丽市	8	1	17	1	7	4	4		4	8	1	8	4	
陇川县	4	1			4	2			21	4	1	4	2	
盈江县	4	1	6	1	8	5	5	9	34	4	1	8	6	
梁河县	4	1			2	1			26	4	1	4	2	

附件 3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旅游厕所）建设计划分解表（2019 年）

州、县市名称	建设任务数（座）						合计
	文化旅游	交通运输	商务	住房城乡建设	铁路局		
德宏州	16	5	4	21	0		46
芒市	5	1	1	5	0		12
瑞丽市	4		1	5	0		10
陇川县	4	1	1	3	0		9
盈江县	2		1	6	0		9
梁河县	1	3		2	0		6

附件 4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学校厕所）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州、县市名称	2019年旱厕改造任务				2020年旱厕改造任务			
	学校数 (所)	厕所数 (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改造合计 (座)	学校数 (所)	厕所数 (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改造合计 (座)
德宏州	29	30	3539	30	92	4369	93	
芒市	7	7	856	7	6	345	6	
瑞丽市	1	1	136	1	2	147	2	
陇川县	6	7	798	7	14	671	14	
盈江县	13	13	1629	13	51	2591	52	
梁河县	2	2	120	2	19	615	19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村庄公厕农村户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 年）

州、县市 名称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县乡公路沿线公厕
	2019 年改造提升公 厕数量（座）	2020 年改造提升公 厕数量（座）	2019 年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改造数量 （座）	2020 年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改造数量 （座）	
德宏州	91	68	25029	25029	2019 年改造提升公厕数 量（座）
芒市	18	14	3322	3322	
瑞丽市	7	4	1036	1036	
陇川县	16	12	4035	4035	
盈江县	28	21	9402	9402	
梁河县	22	17	7234	7234	

附件 6

德宏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旅游城市）任务分解表（2019年）

州、市、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口（万人）	应建公厕数量（座）	应有A级旅游厕所数量（座）	现有市政直管公厕数量（座）			对外开放社会公厕（座）	已达旅游厕所标准数量（座）			2019年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建设任务数（座）	
					一类	二类	三类及以下		A	AA	AAA	新建	改建
芒市	19.91	42	100	60	10	94			10	15		1	4
瑞丽市	26.3	24	132	105		26		87	16	1		1	4
盈江县	9.5	8.5	28	36	13			10	6			1	5
合计：	55.71	74.5	260	201	23	120	1	97	32	16	0	3	13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质量强则经济强，经济强则国家强。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通过深入实施质量兴州战略、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质量工作迈出了坚实步伐，有力支撑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但总体看，当前我州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质量意识仍不够强，企业产品低端化、同质化明显，产品质量竞争力弱，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不够，监管机制不健全，品牌培育任重道远。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及《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发〔2018〕19号）精神，围绕我州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航空产业的“6+2”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我州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推进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结

合实际，制定了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原材料、建设工程、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业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见附件1-9）。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是建设质量强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改善供给结构、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州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为推进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

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牵头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质量提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三、进一步强化督促落实

发展改革、工信科技、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质量提升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质量提升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将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质量提升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做好质量提升有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宣传，及时总结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行业领域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传推广各地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和做法，借助“质量月”等平台，精心策划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大

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德宏州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2. 德宏州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3. 德宏州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4. 德宏州装备制造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5. 德宏州原材料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6. 德宏州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7. 德宏州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8. 德宏州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9. 德宏州旅游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德宏州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确保生产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为全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二、行动目标

围绕我州主要农产品蚕桑、咖啡、坚果、肉牛、粮食、蔗糖、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10个重点产业，坚持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能力、标准化生产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追溯管理能力和执法监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农业基础保障能力更加稳固。农产品质量稳定向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重点农残超标率明显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推进农业标准化实现新提升。“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量达到100个，获证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100%。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更

加健全。争取2020年实现农业重点龙头企业、“三品一标”农产品实现100%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加大。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涉嫌案件移送率达100%，执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全面实现高毒农药禁用。高毒农药全面禁止销售使用，限制使用农药实现定点实名销售，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农药减量成效明显。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20%以上。绿色防控范围不断扩大。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着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1. 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立足我州耕地土壤污染实际，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守住耕地红线、稳定粮食生产基本盘为出发点，采取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切实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打好受污染耕地治理攻坚战，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打下耕地基础保障。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原则，按照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的要求，科学设计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3.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耕地、林地、草地环境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宜禁则禁、宜

减则减、宜增则增，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在产出上相促进，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建立联合踏勘选址机制，增强规模养殖场选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严格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坚持“疏”“堵”结合，加强技术指导和执法监管，监督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集成利用技术，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可持续利用。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2020年实现农药经营100%纳入“中国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管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制度，加快实施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工作，强化农资联合打假，实行假劣农资案件线索共享、案件通报、联防联控，强化大要案件查处，严格农兽药管理。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农兽药休药期等规定。

1.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建设，通过技术组装和集成，初步形成适合德宏的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化肥减量增效绿色种植模式。

2. 积极发展绿肥种植。根据各地气候条件、生产习惯、种养业特点以及休耕制度试点要求，采用净种、间套种等方式，优化茬口衔接，推广种植小葵子和蚕豆、大豆、豌豆等豆科绿肥，积极开展果（茶）园生草技术示范，充分发挥绿肥在改土培肥和减少化肥使用上的作用，促进全州绿肥稳定发展。

3. 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针对各地农业产业基地立地条件较差、种养脱节缺乏有机肥来源、“三重三轻”较为突出（重化肥轻有机肥、重用

地轻养地、重大量元素轻中微量元素）等实际，优先在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等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重点扶持适度规模经营、连片种植的经营主体施用商品有机肥，建立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加快形成德宏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

4. 积极开展秸秆还田和沼渣沼液利用。在粮食主产区，示范推广稻草机械粉碎还田、玉米秸秆腐熟还田技术，在蔬菜、水果、茶叶等示范区充分利用当地粪污资源，通过无害化处理开展沼渣沼液还田，增加土壤肥力，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化肥使用量。

5. 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选择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作为示范点，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施肥配方优化、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等基础工作，建立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并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工作，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变生产和服务方式。支持农企合作企业建设小型智能化配肥站（或化肥微工厂），建立产、供、销、服务“一条龙”的新型配方肥加工销售网络，把“肥料超市”建在田间地头，解决配方肥入地难的问题，不断优化施肥结构，提高因土、因作物施肥技术水平，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6. 推广水肥一体化示范建设。根据各类特色产业基地的水土资源条件、种植布局等实际情况，分区域、分产业做好高效节水规划，采取适宜的节水节肥措施，建立农业节水灌溉体系，重点在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咖啡等特色产业基地示范推广集雨补灌、膜下滴灌、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推动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的规模化、标准化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

加强病虫草鼠害监测，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和数据资料收集工作，及时掌握全州病虫发生动态。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开

展系统监测，准确发布预报，指导大面积防治。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

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积极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生产过程控制和运输贮藏等环节的农业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加快标准集成转化和示范推广，着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推行市场准入和质量追溯制度，以市场机制倒逼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提高，切实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农业标准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大力宣传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全面建立和推行种养业关键环节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在规模种养殖基地、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率先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开展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示范窗口。抓好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建设，选择部分部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规模养殖基地，推动畜牧业现代化发展。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登记

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稳步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品牌化引领农业标准化生产。举办“三品一标”业务培训班，提升基层业务人员能力，严格落实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和市场监管，强化证后监管。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复查换证时限，提升“三品一标”

产品的美誉度和公信力。强化“三品一标”认证政策扶持。出台“三品一标”扶持政策，对“三品一标”获证企业，进行“以奖代补”补助，调动企业认证主动性。支持企业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提高标志使用率。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农业全产业链监管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监管体系，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充实监管人员队伍。建立村级监管员制度，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乡镇监管职责，进一步提升全程监管力，建立健全监管名录，构建党政同责、部门管理、社会监督、生产自律的长效机制。加大检验检测人员实训力度，开展能力验证考核，不断提升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违法问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实现执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将种养基地、合作社、“三品一标”、农资监管等全部纳入平台，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严厉打击农兽药超范围用药、残留超标上市等违法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打造特色农产品自主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依托资源优势、突出重点产业，组织我州企业和产品参加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评选工作，支持农业企业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对农产品品牌保护力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注重品牌推介，借助云农12316综合信息平台、德宏高原特色农业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农产品营销宣传。组织企业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展，不断提升德宏品牌影响力。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路径、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顺利推进，取得成效。

（二）加大投入，完善保障机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统筹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项目，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平台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

（三）强化考核，加大督查力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加大问责

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联合整治，打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高毒剧毒农药等违法行为。建立联动联查工作机制，形成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对严重违法影响恶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普及农产品安全知识。健全“黑名单”制度，探索信用奖惩、典型示范等工作机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创新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的载体，积极支持建设各类农产品行业协会，不断壮大群众监督组织，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畅通农产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社会共治氛围。

附件 2

德宏州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源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底线,促进食品药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到2020年,基本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安全评价性检测合格率达98%以上,药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治理能力、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综合支撑体系

1. 健全食品药品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办法,形成以法规规章为统领、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监管制度办法为基础的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科学监管、有效监管、依法监管的法治支撑体系。(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覆盖食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同发

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积极构建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州级和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县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实现保健食品、化妆品注册检验零突破,对省产医疗器械、药包材检验能力分别达到90%和95%。(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 聚焦食品药品质量提升重点

1. 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鼓励食品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经营,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监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技术规程等,确保质量管理持续达到许可条件;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质量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

2. 强化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配送,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全面加强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小食杂店等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设置“农村便民药柜”,解决边远地区农村群众购药难问题。强化农村药品安全监管,提升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严肃查处游医药贩,防止假劣药品流

入农村地区。(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3. 持续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提档工作和“明厨亮灶”建设,不断提高量化分级优秀(A级)、良好(B级)比例,实现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 严防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1. 严把上市准入关。对管理权限内的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与备案,严格依法依规审评审批,严惩注册申请材料造假等违法行为。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审批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技术审评信息平台,提升审评审批能力。(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2. 全面推行食品药品风险管理。开展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实现食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全覆盖;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械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风险监测力度。强化风险评估和研判,开展风险交流,化解风险隐患。(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在食品领域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在药品领域全面推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加快推进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制定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要点,实施“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提高监督检查的效能。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

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4. 严肃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依法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行业禁入制度。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联合惩戒。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立食品药品退货赔偿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推进乳制品、肉制品和白酒生产企业以及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行业长链条、跨区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深度打击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乳制品、茶叶、白酒、过桥米线等重点食品和食用植物油塑化剂防控、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非食品原料生产”和“地沟油”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整治,深化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特殊药品、非药品冒充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行动。(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 (五)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

责任。理顺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联动处置机制，落实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举报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有关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实施信用监管。鼓励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要将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推动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形成职能上良性互补、政策上紧密衔接、管理上互相支撑的良好工作格局。

#### （二）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定期督查通报工作机制，适时分析工作形势，跟踪督办重要环节。将本方案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核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三）强化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提升食品药品监管公众满意度，为提升食品药品质量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3

## 德宏州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品有效供给，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推动消费品工业质量迈向中高端，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提升消费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到2020年，力争消费品生产领域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主要消费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消费品企业新增1个以上省级技术中心、5个以上州级技术中心。其中，纺织服装行业：基本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发展，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行业：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定制家具、整体厨卫、全屋定制、有文化创意的红木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等发展模式基本成型。橡胶制品及塑料加工行业：轮胎胶、乳胶制品、塑料管道、塑料薄膜等重点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橡胶初加工废水等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改性、合金化技术、再生利用技术等深入推广应用。日用化工行业：天然芳香提取物、精油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日化产品、化妆品以及精油康体保健品等形成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工艺美术行业：珠宝玉石、剪纸、

木雕等进一步传承发展，优势文化资源与民族特色进一步融合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标准供给体系

1.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消费品行业协会和企业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提升印刷、橡塑、包装、日化等行业标准技术水平，满足绿色、节能、节水需求和消费品有效供给。（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强化标准与科技进一步衔接，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通过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探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推广实施国家绿色环保标准。（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质量技术攻关

1. 加强质量服务能力。充分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手段，为消费品工业研发、中试、定型等提供全功能“一站式”服务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消费品工业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积极推广和应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树立质量标杆。鼓励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

保证体系,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加快质量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鼓励科研院所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展纺织服装、橡塑、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提升有效供给水平

1.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纺织服装、工艺美术、橡塑、造纸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支持传统消费品产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产业发展。鼓励对我州生物资源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力争形成独有的创新产品。(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绿色引领供给。构建和完善绿色产品地方标准体系,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认证和标识工作。鼓励支持橡塑、日用化工、造纸等行业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强塑料改性、生物可降解塑料、无元素氯化学纸浆漂白等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实施“三品”专项行动

1. 增加优势品种。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

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引领创意。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加强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新产品的比重,推动消费品工业从制造向创造转变,进一步优化消费品品种结构。(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核心品质。鼓励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日用化工等行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先进设备延伸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时尚产品,进一步优化消费品品质质量。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加消费品有效供给,提升德宏品牌品质。(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重点品牌。着力抓好工艺品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家具制造业等品牌设计、传播、提升、推广等工作,推动创建更多品牌产品。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德宏珠宝”等领域一批知名品牌与企业。鼓励企业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扶持消费品企业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宣传和保护企业的自主品牌。(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推动“互联网+”质量

1. 开展智慧管理。支持纺织服装、家具制造、家电、工艺美术制造等重点消费品领域企业,在品牌培育、研发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建设,推动传统产业+互联网,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快高效智能装备的应用,推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生产和管理。(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智能工厂建设。鼓励消费品工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建设智能工厂（车间），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生产线，基本实现生产工艺自动化的全面覆盖。重点培育流程型智能制造，提高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应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物品编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消费品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鼓励企业采用在线质量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先进手段，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质量售后责任。严格落实《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健全完善产品质量投诉、申诉处理机制，积极回应消费者的质量诉求。充分运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缺陷消费品召回等手段，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加强职业培训，为消费品工业培养、输送各类技术和质量人才。开展校企联合“双轨制”和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消费品工业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树立中国标准、德宏质量的良好形象，持续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消费品工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的支持力度，创新和应用推广，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质量研究和示范应用。完善有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措施，推动消费品工业的产品研发、质量攻关、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品牌培育等工作。

#### （三）促进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品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鼓励消费品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产品质量公约，主动提供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标准实施等信息支持，积极推动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举报查处、缺陷消费品召回等工作，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局面。

附件 4

## 德宏州装备制造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助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4号）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到2020年，全州装备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融合，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结构优化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体系初步形成。主要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标准供给体系建设

1.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装备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体系，积极推进装备制造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中心）建设。结合重大科研成果及其产业化项目，加快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开展一站式服务，为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示范引领体系。指导帮助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建设。推进先进标准的应用示范，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

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1. 建设专业服务平台。以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电子设备等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快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装备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创意设计以及提高科技含量等领域的培训、诊断、辅导等服务。（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装备制造企业质量指标体系、信息渠道和共享机制，以质量监督监管、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管理、产品品种结构、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市场表现、企业质量信用、质量安全风险等领域为重点，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和跨部门联合惩戒。（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推广应用平台。深入推进“云品出滇”工程，依托南博会、昆交会、中缅边交会等平台，大力宣传自主品牌，同时借助全国各类专业展会平台，推广“德宏制造”，不断提升我州装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数字装备制造”

1.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持续推进装备制造企业智能化应用、改造、创新，每年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组织实施一批省级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项目。鼓励企业采用生产流程控制、在线检测、仓储物流的智能装备及系统，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

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互联网+先进装备制造”，实施生产制造新方式、新模式创新试点工程，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汽车、摩托车、农机等装备产业，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先进装备制造业结合为重点，推动企业创新开展线上线下、柔性制造、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支持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采集、整理、分析全流程关键节点的质量数据，开展质量诊断预警。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实现质量信息共享，提高装备产品质量追溯能力。（州工信科技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质量技术攻关

1.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根据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支持方向，结合我州产业发展实际，组织实施质量技术攻关项目，攻克一批非竞争性共性质量技术问题，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发展。（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结合我州资源和区位优势，支持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推动重大应用类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加大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深入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有关工作。（州工信科技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产业集群质量

1. 培育千亿元省级产业。立足州内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和实际，聚焦“绿色能源牌”，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智能装备、电子设备等新兴产业，加大重点企业招引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打造汽车、摩托车、智能装备

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州工信科技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服务创新能力。发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供应商等大型企业集团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优势，增强企业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故障诊断、维修保养、远程咨询等专业服务，丰富产品和品牌定位。支持企业创新制造方式和服务业态，发展定制化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质量和品牌专业化服务水平。（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全产业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积极组织州内各行业重点企业申报智能制造与应用、工业强基、绿色制造等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加快提高消费品、食品和药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装备水平，支持产业向智能、绿色、柔性和高效制造发展。（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 强化质量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州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质量品牌效应。引导县、市和重点行业制定区域和行业质量品牌提升计划。引导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创建活动。鼓励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活动，支持企业在关键知识产权上的组合布局，加快开发产品，优化品种结构。加快培育我州自主品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

率和竞争力。增强装备制造业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装备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合作、投资收购、设施运营、融资租赁等方式，推动汽车（摩托车）、电力装备、电子设备等我州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成套装备和技术出口，以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平台，承接我州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拓展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增强境外经营能力，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完善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云南省新能源汽车、高端和智能装备千亿元级产业施工图，明确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制定德宏州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县、市围绕省级规划的产业目标、空间布局，结合区位、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制定相应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发展。

#### （二）强化行业自律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品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支持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提供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标准实施等信息，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举报查处、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局面。

#### （三）落实扶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装备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重大短板装备工程等国家重大专项中，加大对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以及改善品种结构、优化工艺、质量攻关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招商，完善产业链，提升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渠道，优先支持获得国家或省级质量、科技等奖项的企业，在技术改造、科技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 附件 5

## 德宏州原材料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支撑我州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需求牵引、创新驱动、产用融合，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水平，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的有效供给，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到2020年，力争全州原材料产业产值达到40亿元，主要原材料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持标准引领

1. 推动技术标准创新。进一步强化标准与科技创新的衔接，推动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建设，加大优势领域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力度，加强上下游标准协同一致性，推动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积极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采

用、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以材料生产全流程控制、表征和试验、性能评价和服役评价的标准化需求为重点，提升产品和通用工艺类标准技术水平，满足绿色、节能、节水、安全、环保发展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管理要求和目标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着力提升标准体系的先进性、科学性、协调性，强化标准对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引领和支撑。（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驱动质量提升

1. 建设创新平台。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骨干企业，培育建设省级1户（州级5户）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示范和检测服务机构等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建设难选冶矿石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功能材料研发、化工新材料研发、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研发、新型绿色建材研发、新型结构材料研发、新型能源及光电子材料开发、新型环保及稀土材料开发应用等创新平台，积极发挥好创新平台的作用，为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技术创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在节能减排、降耗增效、质量提升、两化融合、新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或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解决转型升级

中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通过科技市场、技术入股和科技要素参与分配等方式和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引导企业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化学分析对比验证检验和抽查对比活动，确保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有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控系统，提高全流程质量控制水平。加强原材料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鼓励应用工艺质量数据采集、集成和综合分析评价技术，完善原材料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体系。（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有效供给质量

1. 化解过剩产能。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政策，严禁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通过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分类施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合理处置僵尸产能、改造提升低效产能。（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有效供给。以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为龙头，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为导向，着力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重点发展构建硅光伏、硅电子和硅化工产业链，鼓励发展传统有色金属下游深加工产品。鼓励生产使用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熟料水泥，优先发展工程专用水泥，推广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件，发展新型绿色建材产品。（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高端供给能力。围绕国家战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要求，

依托区位优势，加强开放合作，大力发展高端有色金属新材料，加快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大数据、电子消费品。（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供给服务质量。引导并支持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的沟通协调，以高强度钢加工配送、预制混凝土、建筑用铝模板、新型建材等为突破口，加强供给侧管理，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帮助企业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服务为宗旨的生产供应体系，推进仓储物流、维修维护和回收利用等专业服务的发展，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引导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切实提高供给质量。（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两化”融合促进质量提升

1. 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在冶炼加工环节全面普及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L2级）自动化系统，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生产控制级（L3级）和企业管理级（L4级）自动化系统。普及推广可编程逻辑控制（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基础自动化技术和系统，改造提升原材料工业生产装置及生产线，基本实现生产工艺自动化的全面覆盖。推广应用先进过程控制技术，进一步突出实时控制、运行优化和系统集成，大幅提升原材料工业重点行业的生产装备数控化水平。（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智能工厂示范。针对有色、稀土、建材等行业生产工厂的不同特点，分行业开展智能工厂示范工作。加强专业智能工厂软件的研发和设计，围绕生产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环保、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辅助决策等6方面开展智能化应用，建设信息物理融合系统（CPS），实现企业生产运营的自动化、数字化、模型化、可

视化、集成化，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安全运行能力、应急响应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建成一批生产装备智能、生产过程智能、生产经营智能的智能化工厂（车间）。（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逐步建立行业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引导建立稀土矿山开采监管系统，实现对稀土矿区非法开采、水体污染、植被破坏等情况的长期动态监控。依托重点单位，逐步建立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品等一系列覆盖设计、生产、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原材料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采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物品编码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追溯数据库，追溯产品来源，杜绝假冒伪劣、来源不明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环节，提升企业质量品牌效益。（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绿色发展质量

1.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严格执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落实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等政策，倒逼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行业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逐步降低。推进重点领域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工业能效、水效、资源利用效率，建成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示范标杆。加快推广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持续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综合利用循环发展。提高尾矿资源、井下热能综合利用以及熔炼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示范工程建设，发展基于垃圾、固废的绿色生态和低碳水泥。鼓励综合利用矿渣、粉煤灰、煤矸石、磷（硫）石膏、尾矿、建筑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生产水泥、墙体材料等产

品，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以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为纽带，积极推动原材料工业各行业间耦合发展，构建互为支撑、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的产业耦合发展体系。（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

1. 培育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以智能、绿色、环保、安全为导向，以标准、技术、信誉、效率、效益等为要素，以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为重点，打好“绿色能源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硅产业集群。进一步有序推进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行动。结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建立产业集群质量提升服务体系，突出区域特色，引入计量校准、标准普及、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咨询、质量诊断与改进提升、品牌培育等服务。引导制定产业集群质量品牌建设团体标准，加大知识产权和集体商标保护力度，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方向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1. 推进质量社会共治。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手段，倒逼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企业实施整改，提升行业发展质量。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提高可靠性试验验证、环境适应性评价、故障与缺陷分析、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自主品牌创建。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打造以创新和质量提升为内涵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互动发展。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创建机制，支持开展群众性质量品牌提升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的意识。（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工作负总责，州级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

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逐步建立政府、行业组织、专业社团、研究机构、新闻媒体、消费者等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原材料工业发展质量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确保质量提升行动顺利推进。

#### （二）完善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要围绕促进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原材料质量提升、质量创新研究、质量文化宣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有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推动原材料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三）加强行业自律

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帮助企业加强改进管理，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搭建好政府和企业桥梁，开展调查研究、行业统计、检测认证、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标准化等方面工作，加大对行业关键与共性问题研究力度，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助推全州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 6

## 德宏州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扎实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确保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到2020年，工程质量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风险预控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例逐年提高。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高速公路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管理，将重技术、严管理、讲诚信、守合同、质量优的单位作为优选对象。各行业对所审查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及重大设计变更成果质量进行评价，分类建立前期工作质量评价体系。以工程质量安全耐久为核心，强化工程全生命周期设计，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提高设计服务水平，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和生态防护技术，推广

运用建筑信息模 BIM 技术，减少设计失误，避免施工过程中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损失。

#### （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落实。加强工程建设质量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行业质量意识，规范从业行为。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新建工程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覆盖率达100%，新竣工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覆盖率达100% 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 （三）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大力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快建立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评价体系，强化主体工程与附属设施的施工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体系，建设、监理等有关单位可采取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参与省级质量标准化工地创建和观摩活动，充分发挥“样板引路”作用，2019年培育省级质量管理标准示范工程不少于6个，其中房屋市政不少于5个，高速公路工程不少于1个；2020年不少10个，其中，房屋市政工程不少于7个，高速公路工程不少于2个，水利工程不少于1个。

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推行“智慧工

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示范成果的推广运用，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规范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能。认真执行覆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管理为一体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流程、简化环节、逐步实现政务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全面推行“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公路水运工程建立“德宏州交通建设项目跟踪问效管理平台”，构建覆盖全州高速公路安全质量监管系统平台和数据库，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间的主要信息和重要数据，实现线上、动态、痕迹化监管，逐步实现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完整的工程建设信息，逐步推广在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使用视频监控系统，中型以上水库工程全面建设水库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原材料和构配件质量。全面推进《云南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工作，切实发挥监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作用。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建设。

打造优质精品工程，鼓励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工程积极争创省级、州市级示范项目，打造一批优质工程、精品工程，研究制定激励奖励政策，充分调动企业争先创优的主动性、积极性。

#### （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积极推广工艺监测、安全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设施设备在施工管理中的集成应用，提升项目技术创新能力。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启用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推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审查和存档工作，不断推广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

工艺、新设备，推进节能建筑和绿色生态建设。力争到2020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40%，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3个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率超过40%。促进抗震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高烈度地区装配式建筑的抗震关键技术研究应用，鼓励和支持研发新型、智能化抗震新技术，持续推动隔震、减震等抗震新技术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建立健全隔震、减震等抗震装置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到2020年，城镇新建房屋市政工程全面设防，超限高层及重要公共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率达到100%。公路水运工程：强化科研与设计施工联动，开展集中攻关和“微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四新”技术，发挥技术标准先导作用，坚持品质工程目标导向，鼓励参建单位采用先进工艺标准，切实提升工程质量。水利工程：通过科技进步促进工程安全质量，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励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质量技术创新，组织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广运用质量攻关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州水利工程质量技术水平。

#### （五）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政府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建立责权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质量监管队伍，持续实施《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2017—2020年）工作方案》和《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机构及监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加强工程建设从勘察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质量监管，建立综合检查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督检查，做到“一次检查、

全面体检”，对管理混乱、群众投诉较多、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的项目，增加抽查频率。完善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开展质量隐患大排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对质量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对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进行过筛式排查，并实行挂牌督办，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监管力量薄弱的地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 （六）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把市场主体质量行为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建立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加大质量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约谈”“曝光”“黑名单”“信息互联互通”四项制度，健全诚信奖惩机制，倒逼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目

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把建设工程质量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细化目标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本地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 （二）强化监督，落实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监督指导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严格追究责任；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邀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州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住建系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 （三）积极引导，加大宣传

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律机制建设，全面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借助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有关方针、政策，树立一批诚信守信、质量优良、信誉过硬的建筑业标杆企业，增强全社会的工程质量意识，共同营造有利于质量提升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7

## 德宏州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按照“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要求，聚焦重点行业，着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建立“诚信经营、优质服务”长效机制，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多样性生活需要。到2020年，我州生活性服务业的业态更加丰富、服务环境得到改善、服务质量和品质得到提高，扩大服务消费成效明显，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重点领域提质增效

实施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商贸物流服务提质计划，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行业规范化水平，行业诚信得到改善。

**健康养老服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精神，完善养老服务功能和内容。丰富健康养老内涵，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支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养老业态发展，探索实

施适合“住、养、医、护、康”五位一体养老服务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多元化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半托等多种形式的照料服务。不断提高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家庭护理等服务质量和水平。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州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州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有与省内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对境外投资者以自建产权用房或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签约合作，采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就近“结对签约”的办法，向养老机构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从制度建设和服务监管方面规范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档案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利用新形势下“互联网+”的各种有效途径，建立智慧养老、生态养老、健康养老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体系，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通过定期组织讲座培训、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间医护人员交流等形式，培养提升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医护人员服务能力。到2020年，养老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

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州民政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家政服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培育创建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和示范企业。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鼓励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家政服务企业建设社区家政服务示范站。鼓励引导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完成线上预约定制、线下上门服务等“O2O家政服务”新业态。(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餐饮服务:**大力发展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业,推进其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大力发展绿色餐饮,初步建立绿色餐饮仓储、加工、管理、服务以及自助餐、宴席等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餐饮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将绿色理念融入生产消费全过程,鼓励企业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建设“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推进特色餐饮街区建设,打造“民族特色餐饮之都”,进入政府接待、旅游团队餐、婚宴等大众消费领域。通过举办“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等活动,继续实施“舌尖上的云南行动计划”,推进“德宏菜走出去”工程。(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住宿服务:**鼓励住宿业在硬件设施达标的基础上,加强软件建设、关注顾客体验,加大“绿色饭店”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在住宿业广泛开展“绿色饭店”评定工作,加快智慧酒店建设步伐,利用各类网络平台策划限时促销、团购优惠、会员积分、家庭套餐等活动,提升经营效益。到2020年,在住宿业引入国际一线的酒店品牌企业,培育星级酒店旗舰企业,经济型、度假型酒店或特色民宿客栈连锁企业达到20家,

规模以上企业100%实现网上销售。(州商务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商贸物流服务:**搭建城市末端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协同连锁经营企业、快递企业、末端配送企业、生活服务类企业,推进物流配送终端站进社区、进校园。聚焦快速消费品、冷链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搭建城市共同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店为支撑的城市配送三级服务网络,构建衔接有序、运作高效的城市配送物流服务体系。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快件识别、暂存、监控和跟踪服务的智能管理。创新“前置微仓”模式,将终端配送设施信息与个人信息提前匹配,提前布控商品,实现快件“分钟达”,开创末端快递设施“寄件”模式,通过线上下单、到柜扫码支付,实现快递寄件“零等待”。(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体育、法律、批发零售、教育培训等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目标,抓好有关领域的质量提升行动。(州商务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规范服务设施建设

按照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编制本地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组织编制商贸物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染服务等业态布局指南,引导生活性服务业要素行业按照市场需要合理布局。充分考虑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快递、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确保新建社区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业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创新便民商业服务模式

组织建立服务居民日常生活的统一电子商务平台,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建立“店铺服务十同城配送”的服务模式。力推生活性服务线上下单、配送到户等现代服务模式。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打造一批便民社区服务中心、“E中心”和“智慧社区”。(州商务局牵头,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打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启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零售、家政、便利餐、洗染等服务企业面向社区扩大直营连锁规模。到2020年,实现便利店、早餐店、蔬菜零售、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代收代缴和再生资源回收等8项基本便民服务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在推进城市社区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面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延伸,构建服务业有关产品面向社区和农村市场的输送通道,发展城乡高效配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城乡市场全面扩展。(州商务局牵头,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完善标准体系

打造“云南服务”,强化规范标准引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洗染业服务质量》《住宿业服务质量》《餐饮业服务质量》《美容美发业服务质量》《家政业服务质量》《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商贸物流业服务质量》《外事接待服务规范》等云南地方标准的贯标工作。推广和实施质量领先、企业参与、社会认可的服务领域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竞争力。深

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全面推进企业服务质量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在餐饮、住宿、家政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开展竞争性绩效对比,改进服务质量水平。鼓励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服务。采用定向培育、系列宣传、整体包装等方式,重点推介、专项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妇联,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建立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丰富和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鼓励校企合作,促进育、供、需三方对接。引导和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继续培训制度。探索市场化方式建设职业培训基地和标准化实训实操基地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整体水平。依托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资源,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建立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技能型人才执业水平认定制度,建立技能评价晋升通道。支持行业协会和各级工会利用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大赛等平台,选拔、认定和使用人才,引导和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从业人员向职业化方向发展。(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商务局、州总工会、州妇联,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 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消费

投诉公示工作，针对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服务领域，实施质量监测、重点抽查、行政约谈、消费调查、公开曝光、行业规范、培育标杆等一系列措施，破除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潜规则，营造安全放心的服务消费环境。健全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采取行业限制性措施，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检验等监管频次，适时进行消费警示提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诚信自律作用。（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建立协同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信息

共享和协调联动，做到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统一研究、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强统计监测

按照国家关于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统计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有关部门统计工作任务，依托各类行业协会对生活性服务要素行业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建立生活性服务要素行业信息数据库，建立要素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施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做好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工作，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传推广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论氛围。

附件 8

## 德宏州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德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更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质量优先、创新驱动、集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强化体系支撑，促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构建与我州“6+2”产业发展格局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到2020年，全州生产性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支撑和引领功能显著增强，生产性服务质量和企业效益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服务业集聚区，打造若干个特色鲜明、模式先进的重点业态，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生产性服务品牌。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及创新平台的培育建设。实施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9大重点任务，培育形成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围绕我州重点产业形成信息、知识、创意、创新、产品开发与营销的科技服务链，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到2020年，科技服务机构达到7个以上，力争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在我州落地。（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厅、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增强研发设计能力

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支持骨干企业整合资源，组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共建工业设计中心，推动企业与工业设计服务对接，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公共平台；围绕咖啡、坚果、茶叶、贡米、蚕桑、畜牧水产等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在项目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强化政产学研用多方密切合作，通过装备和设计企业延伸发展以及科研院所产业化发展等路径，培育一批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再造、装备智能升级、售后监测维护的制造服务型企业。到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显著提升。（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厅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物流服务效能

积极推进瑞丽国家级陆路口岸物流枢纽建设。支持产业园区（聚集区）、大中型生产企业建设专业物流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生产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或剥离整合物流资源转型发展社会物流，推动生产企业与物流企业融合发展。推进公路、铁路、航空等多式联运发展，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健全激励引导政策、引进和培

育货运航空公司、支持通用航空和无人机货运业务、畅通航空货运通道，打造航空货运集散中转中心、跨境物流中心和生鲜产品转运中心，提高运输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完善物流配送网络，优化城乡配送体系，推进物流行业标准化。加快资源整合，深入实施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建成一批效率高、规模大、技术新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上下游衔接、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果蔬冷链物流进一步加快发展。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培育发展2户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节能环保服务

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培育节能环保服务。加快企业环保认证工作，鼓励企业使用环境标志和环保认证。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建筑”行动，积极推进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处理，鼓励企业创建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进外部品牌产品，加大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到2020年，初步形成节能环保服务业协同发展的有利格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激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活力

围绕德宏州装备制造、天然气化工、电子信

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工业硅、建材、蔗糖等优势产业和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林竹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配合国家和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加快培育和壮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市场，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市场化运作公共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商务咨询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管理咨询、工程咨询、资产评估、人力资源、会计审计、信用中介、税务、法律服务等。进一步提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为顺利推进我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提供法律保障。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提供咨询服务。鼓励发展高端智库，支持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咨询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内部运行机制。加大招商力度，全力推进跨国公司、国内知名企业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及研发、营销、结算等机构落户我州，培育壮大总部经济。到2020年，基本构建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重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咨询服务体系，对外商务咨询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审计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互联网与工农业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带动三次产业融通发展。构建工业互联网应用配套服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中心。重点围绕汽车、制糖、咖啡、橡

胶、生物制药、珠宝等优势产业，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试点，探索行业的两化融合方式，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工艺和生产流程，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综合利用率。以实施“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抓手，积极开展标准评估、试点、宣贯和行业推广，树立示范标杆企业。推动整个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州工信科技局负责）

继续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建设。争取到2020年实现全州挂牌成立“益农信息社”336个，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完善“云农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平台信息员队伍、专家队伍、实现手机APP覆盖全州336个行政村，用户推广达到3万人以上。（州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加快推进“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商直供平台建设，主动做好运营及服务模式对接，组织符合条件要求的产品和企业进公共仓、进平台、进实体店。深入实施“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工程，有效促进快递与电商融合发展，打造“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渠道，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配送一体化。到2020年，完成建设州、县（市）、乡（镇）、行政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州级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4个县市区子系统。（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拓宽会展服务领域

重点培育和发展中缅边交会等边境贸易交易会、特色产品展、民族节庆日展演展示，引进和创办具有影响力的会议论坛。高质量组织举办中国瑞丽—缅甸木姐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提升边交会质量、“中缅跨境电商国际高峰论坛”“美丽德宏”国际服装文化节。完善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为支撑，以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保税仓储、场馆服务等为配套的会展产业链。引导大型会展企

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打造具有先进办展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龙头会展企业。优化会展申请审批流程，为会展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州商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品牌培育

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主动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结合德宏实际，巩固提升蔗糖、蚕桑、烟草等新老产业，不断扩大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突显本土特色，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品种改良和技术更新，做好“三品一标”认证服务工作，培育一批德宏本土优势农产品企业品牌。在信息、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服务业模式创新。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商标注册有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增强出口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意识，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载体

科学设置并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区，积极引进有关服务企业及机构入驻，加快促成有关生产性服务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售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新兴产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省级物流园区示范建设。到2020年，力争建设1个省级物流园区。

### （二）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规定有幅度的，在权限范

围内，按照最优惠的执行。严格执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工业企业等实体经济用地成本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9〕12号）规定，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照新用途办理有关手续。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强化售后服务及质量担保，推动服务标准提高，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着力加强服务市场诚信建设。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监管部门数据共享建设，通过共享数据

的应用，使监管部门在做好服务同时，更好地保障和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规范运行。

###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主要任务，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州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作。州统计局要建立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与指标体系，抓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基础工作。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生产性服务业行业统计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做好经验梳理和工作总结。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抓好本部门工作落实，加强与牵头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附件 9

## 德宏州旅游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号）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德发〔2018〕19号）精神，全面推进旅游革命，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促进作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围绕德宏打造边、情、绿、宝旅游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旅游诚信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全覆盖，游客满意度居服务业前列，旅游服务质量、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全省先进水平，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落实“旅游革命”任务部署，按照“国际化、高端化、

特色化、智慧化”发展原则和全域旅游理念，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1. 全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围绕全州美丽县城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和“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实施，按照规范化、人性化、精品化、智慧化的要求，坚持宜改则改、宜建则建，2019年，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16座。

2. 重点推动智慧景区建设。推进信息化基础

建设，推动旅游景区网络基础、信息安全、数据节点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入推动景区智慧化发展。完善智慧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景区电子票务、综合信息发布、导游导览导航、智慧停车场、智慧厕所、互动体验、咨询投诉、紧急救助等智慧化服务体系。完善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提升景区视频及安全监控管理、客流车流监测分析、车船调度管理、应急救援与指挥调度、资源监测等管理系统。完善智慧营销体系，开展营销推广、口碑监测、事件直播等活动，发布景区动态，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票务预订、语音讲解等智慧体验服务，提升旅游供给品质和游客体验。

3. 积极打造自驾旅游新亮点。适应游客出行新方式、新要求，按照“整条打造、分步实施、分期推出”的思路，积极推进全州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建设。2019年全州重点推进1条精品自驾旅游示范线路建设，打造州内环线游。依托各县市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旅游公路建设，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自由流动，把德宏旅游环线打造成为生物多样、生态优美、文旅融合、路景一体的独一无二的旅游胜地，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德宏脱贫攻坚的主导产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民生产业。

4. 逐步培育康养旅游新品牌。主动融入和服务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进旅游与体育、康养等有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打造（瑞丽地海温泉度假中心、陇川龙安温泉酒店、梁河金塔温泉酒店）等温泉旅游、2条徒步旅游等康养旅游

产品和品牌（一马跑两国、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户撒乡村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活动，将我州打造成为深受游客喜爱的健康旅游目的地。

5. 加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力度。围绕德宏打造边、情、绿、宝旅游资源，积极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推进精品酒店（客栈、民宿）和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我州从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型，形成供给完备、结构合理、要素完整的全域旅游供给体系。

6. 提升文化旅游品牌。依托全州丰富的文化资源节庆活动，培育打造一批适应旅游市场需求的文化旅游产品，依托泼水节、目瑙纵歌节、中缅胞波节等节庆活动，大力发展夜间演艺品牌（珠宝小镇、一寨两国）等演艺，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供给品质和文化内涵，传播和弘扬全州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

#### （二）丰富演艺产品有效供给

结合市场需求和文化资源优势，丰富德宏旅游演艺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1. 提升演艺产品品质。整合民族文化、民族歌舞艺术资源优势，指导演艺企业开发展现地域特点、体现民族文化、符合市场需求的演艺产品，对现有演艺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满足观众爱好及兴趣的变化需求。

2. 加大演艺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体系，组织演艺产品参加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吸引游客参与体验，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做好“搭载营销”，提升德宏演艺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演出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剧场演出产品销售终端的职能，大力发展演出院线制，实现演出制作方和演出产品销售终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 拓宽演艺企业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融资环境，丰富投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形成演艺产业投入多元的良性格局。协调产业链上有关企

业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协议合作、技术援助贷款、共同研发课题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新项目，利用融资优势推动演出演艺业发展。

#### （三）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

构建我州旅游诚信体系，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扎实推动旅游企业标准化建设和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重视旅游新业态标准制定，提升旅游整体效能。

1.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以全面提升我州旅游服务质量为目标，建立诚信评价机制，推动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全覆盖，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加大诚信评价推进力度，构建优胜劣汰机制，不断提升我州旅游品质。

2. 加大旅游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加大旅游要素企业、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复核工作力度；巩固并扩大旅游业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标范围；加大旅游服务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探索宣传贯彻工作新模式、新思路和新方法，切实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 （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以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目标，通过规范、优化旅游要素服务水平，提升旅游要素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1. 提升旅游景区服务水平。细化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和退出机制，贯彻实施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标准，优化景区控制管理系统，提升游客消费便利度。积极开展一线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专业性。

2. 优化旅游住宿服务。强化星级饭店评定复核工作，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引导和规范精品酒店（客栈、民宿）行业有序发展，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及管理培训，全面落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发展和改善个性化、特色化服务，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3. 提升旅行社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旅行社等级评定及复核工作，完善旅行社退出机制，规范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旅行社经营活动，推动服务信息透明化，探索建立优质旅游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推动旅行社品牌建设。多角度推动旅行社增强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技能。

4. 提高导游和领队业务能力。加强导游和领队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导游和领队职业素养、服务技能。宣传推广导游正面形象，增强导游的职业自尊和荣誉感。

### （五）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强化旅游综合监管效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作用，严打严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高压态势，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切实推动“旅游革命”。

1. 根除不合理低价游。深入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打破“以购养游”经营模式，贯彻执行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依法严厉查处发布和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和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检查、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欺诈行为。

2. 加强旅游团队运行监管。加大落实旅行社填报新版《电子行程计划书》并上报全省统一管理平台，加快落实旅游客运车辆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对未按行程计划运行的旅游团队，重点检查有关旅行社、导游和客运企业，强化旅游综合监管效能。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向游客投诉要案源、向暗访督查要案源、向社会监督要案源、向网络舆情要案源”的原则，认真核查问题线索，提高“诉转案”率。加强涉旅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保持对涉旅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4. 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孵化、培育和推动旅游新业态成立协会

组织；鼓励向协会购买服务，引导协会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积极作用，营造旅游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环境。

### （六）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

优化完善“游云南”APP平台工作，推动线上线下紧密对接，推进要素资源优化，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把“政府管理服务无处不在”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1. 建设旅游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旅游投诉处置、综合执法服务、综合智慧管理、应急救援服务、游客智慧服务等体系构建和旅游综合经济分析、可视化管理等平台建设，发挥综合管理平台作用，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 健全投诉和售后体系。建设旅游投诉处置工作体系，完善投诉处置规范，落实投诉处置主体责任和各级指挥中心的监管责任，高效处置旅游投诉。

3. 严格执行游客“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和办法。为有效遏制“不合理低价游”行为的蔓延势头和旅游从业人员对游客（消费者）诱导和欺骗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旅游市场环境，要切实从源头上治理购物店和旅游企业之间暗箱操作欺诈游客的违法违规行为。德宏州设立1个州级游客购物退货监理中心、2个市级游客购物退货监理中心，11个游客购物退货服务点（其中：德宏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芒市、瑞丽市设立游客购物退货监理中心，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芒市机场、3A级景区以上含3A级景区、5星级宾馆酒店等设立游客购物退货服务点），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先行垫付游客购物退款，为游客提供购物退货“一站式”服务。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

一思想，明确任务，加大落实力度，抓好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旅游业质量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人才培养

实施“科教兴旅、人才强旅”战略，充分调动旅游从业人员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全州旅游教育和研究机构建设力度，加强人才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专业技能，培养职业素养。积极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扎实推进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加强效果评估

以标准实施作为促进旅游质量提升的抓手之一，加强对旅游质量提升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形成政府、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四）加强宣传推介

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开展旅游及有关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旅游企业和产品参加“南博会”“旅交会”等展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坚持正面宣传，服务德宏旅游，塑造德宏旅游新形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精神，尽快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使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进一步推进全州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一）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允许社会力量进入。（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等）

（二）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备案程序，简化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应将养老机构设立备案纳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简化优化

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三）引导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宜居住宅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二、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建设

### （一）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1.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2.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社会闲置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有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政府以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社会闲置资源整

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可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3. 企事业单位、个人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运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4.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及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手续。（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二）鼓励“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1.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执业验收，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2.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纳入定点

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3. 鼓励闲置、效率低下、床位利用率不足50%的厂企二级医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托管和运营。（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三）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项目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四）发展养老旅游业

1. 将发展养老旅游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德宏的气候、森林、生态、温泉、中医药等养生养老度假旅游资源优势，围绕全域旅游建设和旅游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养生养老、休闲度假旅游，推进气候养生养老、温泉养生养老、田园养生养老、森林养生养老、中医养生养老、民族文化养生养老、体育养生养老等康养体系建设，加快房地产与养老旅游深度融合，规划建设一批老年旅游养生养老服务示范基地，盘活社会养老养生资源，开展健康管理，以自助养老和半自助养老为重点，培育养老旅游新业态。发展养老+中医、养老+温泉、养老+文化、养老+旅游等多种健康养老服务业，开发

一批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围绕景区建设，开发一批公寓式康体休闲养老机构。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生等养老旅游服务新业态。完善养老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养老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2. 鼓励养老机构、疗养机构和闲置的政府接待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旅游接待基地，整合养老、旅游、医疗康复、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旅游服务联盟。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养老旅游套餐服务和特色品牌旅游线路、医疗旅游养老等特色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3. 搭建跨州跨省异地养老协作平台，与异地养老服务实体或养老联盟组织建立“候鸟式”置换性服务合作机制。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养老的老年人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身心特点的中长期季节性休闲旅游与康复疗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一）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10000元补助；租赁房租用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座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补

助50%，州、县市承担的50%按照德宏州财政体制执行。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床位600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县市承担；采取公建民营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运营期间享受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助政策，运营补贴资金由养老备案的同级财政部门承担。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二）州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50%，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州民政局）

（三）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全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统一投保。（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入住的，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其生活费和床位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按时拨付。（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 四、推进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 （一）保障用地需求

各地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5〕49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1. 鼓励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办养老服务机构。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业的，可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办养老服务业的，可根据合伙人数，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符合条件的兴办养老服务业的创业者，可在工商注册地向县级以上（含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工商联、教育行政部门等具体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并可享受创业项目贷款评审、创业咨询培训、创业导师指导、跟踪服务等“一条龙”创业帮扶。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首次创业的，可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招用云南省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可享受1000—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税务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3. 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县市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主动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人行德宏中

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4.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各级采取 PPP 模式建设或运营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 PPP 项目的融资机制，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人民币结算业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德宏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及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涉及的货物转让和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老年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

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实行居民阶梯价格制度的，全部用量按照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优惠幅度不得低于 10%，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的，运营商应按照企业制定的当地家庭住宅价格标准执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广电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境外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州外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的，享受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有关税收政策的执行和解释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 五、加强队伍建设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未就业人员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就业。积极为已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50 周岁以上男性和 40 周岁以上女性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引导帮助其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从业人员

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给予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实训基地。发展养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劳动者，参加有关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政策补助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师多点执业范围，鼓励医师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

构中开展多点执业，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社会力量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延伸。（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依法保障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断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在德宏州“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 集中研讨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12月19日)

同志们：

州委开展“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对全州今后3—5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发展，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经过两天的大讨论，大家讲了很多有思想、有思路、有深度的意见和建议，听了以后很受启发，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效果明显

一是引起了热烈反响。全州“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动员部署会召开以来，无论是厅级领导，还是处级干部，包括离退休的老领导都非常关注。州委决定开展“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表明了州委的态度，表明了我们会认真思考德宏的定位、发展的思路、今后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在全州上下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二是引发了认真思考。从这两天集中研讨发言情况看，绝大多数同志都围绕“德宏发展怎么看、怎么干？”，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结合本职工作进行了认真思考，提出了很多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但个别同志还存在应付了事或准备不够充分、思考不够深入、材料准备不够扎实的情况。三是涌现了一批成果。大家的发言材料、书面交流材

料都是各个部门，包括一些没有能够在这次集中研讨上发言的同志经过认真思考分析出来的成果，其中有很多对德宏今后发展的意见建议。下来以后，我们“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工作专班要对其中好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四是增强了发展信心。德宏经济发展未来三年达到1000亿，是省委、省政府对德宏的希望和要求。通过开展“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我们从不敢想、到认真想，从绝对不可能、到还是有可能，干部思发展谋发展的思想自觉不断增强，奋勇争先的自信心不断增强，等不起坐不住的紧迫感也不断增强。

## 二、德宏发展存在的问题

德宏区位好、资源好、气候好，历史上也曾经创造过属于德宏的辉煌，但现在为什么发展滞后了？经过认真分析我认为有以下5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边贸政策红利消失。边境贸易政策有强大的红利和吸引力，之前全国、全省对外开放的地方少，德宏在边境贸易十分红火的时候没有抓住机遇，没有把边境贸易发展壮大起来，没有形成我们自己的园区经济。二是交通条件制约较大。德宏到2015年才通高速，大瑞铁路最快也要到2023

年才能通车，交通基础设施对德宏发展制约较大。三是产业基础比较薄弱。特别是工业的基础比较薄弱。四是没有抓住发展机遇。2012年国家确定瑞丽国家级开发开放试验区以后，曾形成过一个开放的热潮，但这个机遇没有抓住。之后的棚改、高速公路建设等一些机遇，我们也没有抓住抓牢。边民互市等一些好政策没有用好，甚至有的决策出现了较大偏差，如芒瑞大道建设、北汽瑞丽项目等。五是政治生态不好，干事创业氛围不足。近年来德宏在发展的过程中存在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政治生态环境不好，干部干事创业氛围不足。德宏干部队伍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五不足”：信心不足，甘于落后；压力不足，得过且过；动力不足，干好干坏一个样；本领不足，无从下手；斗争精神不足，老好人思想严重，缺乏韧劲，当然州委、州政府统筹全局、谋划发展、推动落实方面还做得不够，也是有责任的。

### 三、围绕3年1000亿目标德宏怎么干

未来德宏怎么干，总的来讲，就是要“产业有支撑，固投有项目，干部有担当，财政有保障，政策有创新”。

#### （一）产业有支撑

根据当前情况和第四次经济普查成果，2019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3亿元，同比增长8.5%。以此为基数，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要达到1000亿元的目标，2020年要增长20%，2021年增长27%，2022年增长30%。要实现如此高速的发展，产业必须要有支撑，尤其是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我重点讲下工业和贸易。

1. 工业方面。按照州工信科技局的测算，未来三年要达到1000亿的目标，工业增加值平均每年要以48.5%的速度增长，如果没有一系列重大项目落地，将会是一句空话。所以，我们必须谋划一批产业、招商引资落地一批项目。经过思考和分析，我归纳总结了今后德宏工业重点发展的四种模式：一是正信模式。特点是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就是种养殖在德宏，加工在德宏，产品销往全国全世界。下一步像这样的企业我们要大力的发展、

深度挖掘，像工业大麻、百香果、咖啡、坚果等产业可以积极探索这种发展模式。二是鹏和模式。瑞丽鹏和肉牛资源是境外的，引进后就地加工升值再销往国内，下一步我们要推动《缅甸联邦共和国屠宰用肉牛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尽快签署，促使肉牛项目迅速释放产能，确保明年鹏和肉牛可以达到40亿元产值，实现增加值8.08亿元。三是豫发模式。河南豫发集团在德宏建设服装产业园，承接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然后将产品销往全国全世界。四是跨境合作模式。跨境合作模式就是建设跨境产能合作园区，争取2020年上半年开工建设跨境产能园区，下半年有企业正式入驻。在建设跨境产能合作园区过程中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瑞丽市政府要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把园区建设的流程、模式设计好。另外，盈江水电硅、红柱石矿开发等项目，盈江县要高度重视，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

2. 贸易方面。一是要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46号）文件的政策解读和贯彻落实。州政府将成立工作组，专门负责推动此项工作，重点解决边民互市政策、缅甸及周边国家农副产品顺利进口、就地加工等问题。今年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瑞丽市弄岛设立场所化管理边民互市点（场），瑞丽市政府要认真研究、尽快推动，争取2020年上半年落地开工建设。二是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农村电商和翡翠直播。要用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极服务好翡翠直播等新业态的发展，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加快发展农村电商，确保每个县市至少有一个淘宝村。

#### （二）固投有项目

要完成3年达到1000亿的目标，GDP年均增速要达到25.5%，固投年均增速相应要达到53%以上。按2019年完成304亿元测算，2022年需达到1100亿元。要实现第二产业占比达38%以上，第二产业投资占比需达到20%以上。为了解决投资问题，我们要切实做好以下5个方面的工作：一是

进一步提高认识，解决主观问题。近年来德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都比较低，2019年预计增长仅为5%左右，我们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加强投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进一步加强谋划，解决项目问题。各县市政府要加强统筹能力，把项目设计好、谋划好，截至目前，各县市上报州发展改革委的项目还不到300亿元，意味着固定资产投资为负增长，说明各县市在项目谋划上出现了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解决投入问题。目前投资结构不合理，主要以交通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为主，工业投资还是负增长，民间投资、产业投资严重不足，要支撑未来三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只有政府投资是不行的，还要以市场为导向，引进更多的民间投资、产业投资来支撑。四是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破解落地难题。我们目前的固投资项目很多，但存在落地难、审批难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鼓励各县市、各部门积极开展投资，在不违反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切实帮助各县市、各部门解决好投资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干部有担当

要完成3年达到1000亿的目标，需要一大批敢想敢闯敢干的干部，需要一大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干部队伍问题将成为一个关键因素。一是给压力。昨天“两办”已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上报2020年GDP、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和增速，各县市上报的目标和增速是对州委、州政府的承诺，在正式指标下达后，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给动力。下一步，对工作完成的好的，提拔重用，工作完成不好的、不适应岗位的坚决进行调整，加大州直部门和县市之间的干部流动力度。三是赋本领。要更加有针对性在基金、融资、PPP、贸易等方面开展培训，通过加强学习，让干部学习新知识来适应新发展。四是撑腰杆。干部为了工作、为了发展，在推进项目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我们要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撑腰鼓劲。

### （四）财政有保障

目前全州财政步履维艰，尤其是县市财政大

量占用专项资金，情况十分严重，全州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绩效等刚性支出不断攀升，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加大，仅2020年州本级就要还7亿元，主要用于德宏师专、职业学院、三馆、大瑞铁路、龙瑞高速等民生、交通项目。未来几年财政还会更加困难，所以必须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还本付息”来调思路、调结构，过上3至5年的紧日子、苦日子，确保全州财政逐步好转，步入良性循环。一是开源。加强税源培植，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理顺关系，激励部门创收，集中资金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继续在盘活资源、盘活土地等方面做好文章。二是节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还本付息”这四项是必须保证的，其他项目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之前多年形成的支出结构、切块资金都要进行认真评估审核，该减的减、该压的压，总的要求是严禁新增占用专款，原有的资金缺口通过3至5年时间逐步消化。三是统筹。原来有“乡财县管”，可以积极探索一定程度上实行“县财州管”。州级平台公司要积极为各县市融资提供支持。州级层面要深度参与各县市的土地开发、园区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工作，同时各县市也要服从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五）政策有创新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以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引领开放，探索创新可推广复制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推动片区建设出经验出成效，带动形成全州全方位开放、充分开放、平衡开放新格局。二是必须始终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落实“重大项目攻坚年”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完善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全覆盖，加快建设标准化为民服务体系。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1月、12月)

11月1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参加。

11月2日 德宏州2019年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参加。

11月2日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未完成县市和州直单位集体约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约谈未完成县市和州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主持。

11月2日 上海市云南商会会长、上海太平洋房屋集团董事长杨彬一行到芒市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月2日 副省长李玛琳一行到德宏调研传染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11月2—3日 “2019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系列活动在芒市举行，副省长李玛琳，省体育局局长尹勇，州党政领导赵刚、侯胜、张辉、杨世庄出席。

11月6日 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题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6日 2019年全州蔗糖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11月7日 副省长董华一行到德宏调研督导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1月8日 “2019年云南省高校尿液（唾液）HIV/STD匿名检测”服务项目启动暨师资和骨干能力建设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1月13—14日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一行到德宏调研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1月14—15日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带队参加。

11月17—18日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级联席会议第四督查组第二督查小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正司级干部张兴野一行到德宏实地督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 大事记

11月17—19日 副省长和良辉一行到德宏调研殡葬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等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1月19—20日 中缅经济合作发展论坛暨中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瑞丽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20—21日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朱勇一行到芒市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月21日 州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签署5G+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签约并致辞，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11月21日 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签约，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11月21日 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第二次推进会暨2019年第二期德宏州全媒体“问政”直播反映问题整改工作动员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11月22日 全州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1月25日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阮凤斌一行到德宏调研“绿色食品牌”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月26日 州人民政府与欣麻科技（昆明）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11月27—29日 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刘绍鸿一行到德宏检查搬迁安置避险解困项目推进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1月28日 德宏州2019年第四季度重点项目暨芒市豫发服装产业城项目开工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开工仪式并作重要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李朝伟参加。

11月28日—12月1日，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研究院院长高红冰一行到德宏调研电商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月29日 德宏州2019年“世界艾滋病日”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2月4日 州政府党组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在芒市召开，州长主持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参加。

12月4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暨冬春火灾防控部署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12月10—16日 第十八届中缅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在瑞丽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参加。

12月10—12日 国家督学、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郭虎，省教育厅厅长周荣一行到瑞丽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检查，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12月11日 中缅跨境电商论坛暨自贸区赋能电商发展研讨会在瑞丽召开，州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2019年中缅“一带一路”科普交流活动开幕式在瑞丽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2月12日 航空旅游营销座谈会及德宏芒市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200万人次现场营销活动在芒市机场举行，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12月13日 德宏州廉政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场办公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12月13—14日 “一带一路·美丽德宏”2019中国（德宏）缅甸（木姐）残疾人体育交流活动在瑞丽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2月16—17日 省人民政府清欠工作专项督查组组长陈正飞一行到德宏开展清欠工作专项督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16日 2019年德宏州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2月17—19日 德宏州“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集中研讨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参加。

12月17日 全国进口药材管理培训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2月18日 2020年州政府工作报告征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企业代表意见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12月18日 省纪委书记冯志礼到德宏调研州廉政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2月21—22日 云南省特色小镇专家委员会调研组组长、省政府参事、西南林业大学教授叶文一行在德宏调研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23—24日 国家实地评估组第二组组长、中央改革办协调局局长于培伟一行在德宏开展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实地评估，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24—26日 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副司长冯常海一行到德宏调研跨境婚姻和边民回流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2月25日 省安委办考评组组长、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王继新一行到德宏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26日 三一重工董事、中欣集团董事局主席、三湘银行大股东王本奎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26日 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验收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参加。

12月27日 芒市大河综合治理暨清塘河水库备用水源地保护建设PPP项目开工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12月31日 2019中缅瑞丽—木姐跨国马拉松赛事在瑞丽举行，副州长杨世庄参加。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边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

尹建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

**免去：**

尚正宠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永春 免去德宏州宏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挂职）职务。

德政任〔2019〕4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0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